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行政命令 2020-72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68 号）**

鉴于，2019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并且已迅速传播到整个伊利诺伊州，继续需要来自联邦、州及地方公共卫生官员的更新且更严格的指导，并采取重大措施来应对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灾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可通过呼吸道传播在人群中扩散，无症状者可以传播病毒，且目前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或疫苗；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的传播；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造成了重大的经济影响，包括收入的减少和工资的损失，并且会威胁到很多伊利诺伊民众的财务稳定；及

鉴于，住宅租户驱逐行动应按《伊利诺伊州民事诉讼法》第九条（Illinoi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735 ILCS 5/9-101 et seq.）的规定执行；及

鉴于，在当前持续的公共卫生危机之中，住宅租户驱逐有悖于通过确保个人在此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持续期间待在家中的方式维护公众健康之目的；及

鉴于，公共卫生指导建议，尽量减少非居住于同一家庭的人员之间的身体接触，对于减缓冠状病毒疾病的传播至关重要；及

鉴于，有房可居可以防止冠状病毒疾病的传播，因为有房可居的个人可以减少与其家庭之外的人员的接触；及

鉴于，暂时停止驱逐程序可以避免与执行驱逐相关的人员的互动，包括避免与执法人员、法庭人员、房东、搬家者、必需同意提供临时住房的朋友和家人的互动，还包括避免被迫无家可归的人士前往庇护所寻求及获得避难相关的互动；及

鉴于，通过暂时停止驱逐程序以防止病毒的传播，由此达到防止冠状病毒疾病在更广泛的社区中的传播；及

鉴于，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行政命令 2020-10，命令所有州、县和地方执法人员停止执行对住宅类物业租户的驱逐令；及

鉴于，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行政命令 2020-30，之所以发布此行政命令，部分原因是正在持续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以防止住宅租户驱逐程序的启动；及

鉴于，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行政命令 2020-33，对行政命令 2020-30 进行了修订，继续禁止执行住宅租户的驱逐行动；及

鉴于，在行政命令 2020-33 中，关于禁止启动住宅租户驱逐行动和禁止执行住宅租户驱逐令的规定，已根据后续的行政命令予以延期；及

鉴于，2020 年 11 月 13 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疫情将继续传播，事实上正在日益扩散，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在过去几周内，伊利诺伊州的冠状病毒疾病病例数已出现反弹，并且该病毒仍在继续感染成千上万的人，每天都有太多的伊利诺伊州人被该病毒夺去生命；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政府及州公共卫生部已制定了一项缓解计划，当某地区达到一定程度的风险时，会触发采取额外的防范措施；及

鉴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伊利诺伊州各个地区均已触发这些额外的缓解策略；及

鉴于，尽管伊利诺伊州民众以前采取的预防措施使得本州的冠状病毒疾病确诊病例和死亡人数之增长得以减缓，但目前本州的病例数再度呈指数增长；及

鉴于，认识到继续需要采取行动以防止冠状病毒疾病的传播，该行政命令扩大了禁止启动和执行驱逐的范围，并增加了旨在平衡全州租户和房东权利的保障措施；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8) 条、第 7(10) 条和第 7(12) 条的规定，并根据州公共卫生法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第 1 条。在本行政命令中，以下术语的定义如下：

- (a) “适用对象（Covered Person）”是指住宅类物业的任何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或住户，他们向其房东、住宅类物业的所有者或其他有合法权利采取驱逐或占有行动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伪证罪处罚规定，提供了一份声明（Declaration），称：
1. 个人 (i) 预计 2020 日历年的年收入不超过 99,000 美元（或，如是联合报税，则年收入不超过 198,000 美元），或 (ii) 无需向美国国税局申报 2019 年的任何收入，或 (iii) 根据《关怀法案》（CARES）第 2001 条获得了经济影响付款（Economic Impact Payment）；
  2. 因与冠状病毒疾病有关的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锐减、可补偿工作时数或工资的损失，或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直接相关的自付费用的增加，个人无法全额支付房租或住房款；
  3. 个人正在尽最大努力及时支付部分款项，在考虑到会有其他必要支出（Non-Discretionary Expenses）以及个人情况允许下，尽量做到全额付款；及
  4. 驱逐很可能导致个人无家可归，或迫使个人搬到新的集体或共同生活环境中居住——因为个人没有其他住房选择。
- (b) “声明（Declaration）”是指伊利诺伊州住房发展局提供的声明表格（或类似的声明，其受限于伪证罪处罚规定），称本行政命令所涵盖的住宅类物业的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或住户，可使用此声明来援引本行政命令的保护措施。每个房东、住宅类物业的所有者或其他有合法权利进行驱逐或占有的个人或实体，必须在任何住宅驱逐程序开始之前（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出终止租赁通知之前），向每位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和住户提供一份声明。
- (c) “必要支出（Non-Discretionary Expenses）”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水电费、电话费和上网费、学习用品、御寒衣物、医疗费、托儿费和交通费，包括车贷和保险费。

第 2 条。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根据 735 ILCS 5/9-101 条及其后条文的规定，针对适用对象（Covered Person）发起住宅租户驱逐行动，除非该租户对其他租户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了直接威胁、对物业构成紧急和严重的风险。

第 3 条。伊利诺伊州内的所有州级、县级及地方执法部门官员接到指示，将停止执行住宅物业的驱逐令，除非发现该住宅物业的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或住户对其他租户的健康和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对物业构成紧急和严重的风险。

第 4 条。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除任何个人支付租金或履行其在出租或租赁协议中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 5 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登记备案